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S. Dragon Holdings Limited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4)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財務摘要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變動
收入(港幣百萬元)	18,403	25,274	-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港幣百萬元)	236	313	-25%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37.78	50.03	-25%
每股股息(港仙)			
— 建議末期	17	16	
— 已派中期	4	5	
總額	21	21	不變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一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收入	3	18,402,901	25,273,864
銷售成本		(17,504,929)	(24,349,999)
毛利		897,972	923,865
其他收入	5(b)	15,485	11,91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c)	9,743	20,663
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淨額		6,208	(2,489)
分銷及銷售支出		(97,908)	(100,400)
行政支出		(316,951)	(307,56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淨額		29,757	69,505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5,208	1,362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292	300
聯營公司減值虧損		(16,271)	—
融資成本		(129,132)	(157,168)
除稅前溢利		404,403	459,987
所得稅支出	4	(87,406)	(90,165)
本年度溢利	5(a)	316,997	369,822
其他全面收入			
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平值收益轉撥為投資物業		—	64,722

	二零一九年 附註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計量之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虧損	(44,012)	(44,083)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計量之貿易應收款項時已計入損益的累計虧損重新分類調整	44,012	44,083
換算附屬公司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2,496)	(19,191)
分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其他全面開支	(1,351)	(1,232)
	<u>(23,847)</u>	<u>(20,423)</u>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u>(23,847)</u>	44,299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293,150</u>	<u>414,121</u>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36,435	313,095
非控股權益	80,562	56,727
	<u>316,997</u>	<u>369,822</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12,588	357,463
非控股權益	80,562	56,658
	<u>293,150</u>	<u>414,121</u>
每股盈利(港仙)	7	
— 基本及攤薄	<u>37.78</u>	<u>50.0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733,900	738,270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0,735	707,874
無形資產		1,970	3,237
使用權資產		199,422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2,529	78,961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5,878	5,806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998	3,197
會所會籍		4,477	2,862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63,673	55,883
遞延稅項資產		7,782	7,467
		<u>1,583,364</u>	<u>1,603,557</u>
流動資產			
存貨		841,591	1,589,3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a)	1,272,100	1,742,784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 貿易應收款項	8(b)	710,957	660,239
合約資產	8(c)	3,622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34,497	26,69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64	32
衍生金融工具		199	704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4,963	15,113
可收回稅項		1,958	4,383
已抵押銀行存款		46,245	32,97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03,211	932,640
		<u>4,029,407</u>	<u>5,004,879</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1,407,531	1,740,346
應付票據	9	38,711	9,216
合約負債	10	43,476	61,969
租賃負債—於一年內到期		10,138	—
衍生金融工具		906	499
稅項負債		87,412	43,488
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1,799,638	2,687,644
其他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30,293	25,519
		<u>3,418,105</u>	<u>4,568,681</u>
流動資產淨值		<u>611,302</u>	<u>436,19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94,666</u>	<u>2,039,75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1,769	39,239
租賃負債—於一年後到期		245	—
銀行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245,410	256,080
其他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62,688	54,093
		<u>360,112</u>	<u>349,412</u>
資產淨值		<u><u>1,834,554</u></u>	<u><u>1,690,343</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2,584	62,584
股份溢價及儲備		1,559,766	1,471,4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22,350	1,534,005
非控股權益		212,204	156,338
總權益		<u><u>1,834,554</u></u>	<u><u>1,690,343</u></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經銷電子元件及半導體產品、經銷家居電器、商用設備及提供相關配套服務及物業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港幣」）呈列，本公司同樣以港幣作為功能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納入了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性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具有負賠償之預付款項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沽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於本年度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初始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於過渡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C8(b)(ii)以相關租賃負債之相等金額確認額外之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於初始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及比較資料並無重列。

當於過渡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經修訂追溯法時，本集團對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以逐項租賃之基礎上，在各自的租賃合約相關範圍內應用以下權宜方案：

- i. 選擇對租期在初始應用日期12個月內完結之租賃不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初始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

作為出租人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除本集團作為分租賃的中介出租人的租賃之外，本集團毋須就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過渡作出任何調整，但須自初始應用日期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該等租賃進行會計處理，且並無重述比較資料。

- (a)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已訂立但於初始應用日期後開始與現有租賃合約項下相同的相關資產有關的新租賃合約會被視作猶如現有租賃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獲修訂。有關應用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構成影響。然而，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經修訂租期有關的租賃款項於經延長租期內按直線法基準確認為收入。
- (b)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將已收可退回租金按金視為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租賃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使用權資產有關的付款，並於過渡時作出調整以反映貼現影響。然而，貼現影響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收取的可收回租金按金概無重大影響。
- (c)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去將代價分配到融資租賃項下的租賃廣告板的租賃及非租賃部分。分配基準變動並無於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分租

於初始應用日期，在分租賃項下的兩個租賃廣告板根據當日的主租賃及分租賃的餘下合約條款及條件獲個別評估及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於初始應用日期，其中一個租賃廣告板的分租賃獲分類為經營租賃，以及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另一個租賃廣告板的分租賃獲分類為融資租賃，相關使用權資產被取消確認，並使用主租賃所用的貼現率計量及確認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猶如該租賃為該日訂立的新租賃。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收益

(i) 客戶合約收入之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種類		
銷售貨品		
銷售電子元件及半導體產品	18,020,910	24,827,147
銷售LED照明及顯示屏產品	67,816	65,912
銷售家居電器及商用設備	152,590	214,429
	<u>18,241,316</u>	<u>25,107,488</u>
LED照明及顯示屏產品合約工程	97,882	85,825
經銷家居電器及商用設備提供 相關輔助服務	41,152	46,822
	<u>18,380,350</u>	<u>25,240,135</u>
租賃業務收入		
經營租賃—固定租賃付款：		
—來自LED照明及顯示屏產品的 租金收入	4,085	18,689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18,466	15,040
	<u>22,551</u>	<u>33,729</u>
總收入	<u><u>18,402,901</u></u>	<u><u>25,273,864</u></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確認收入之時間

某時間點	18,282,468	25,154,310
隨時間	97,882	85,825
客戶合約收入	18,380,350	25,240,135
來自LED照明及顯示屏產品的租金收入	4,085	18,689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18,466	15,040
總收入	<u>18,402,901</u>	<u>25,273,864</u>

(ii) 履行客戶合約的責任

銷售電子元件及半導體、LED照明及顯示屏產品及家居電器及商用設備(於某時間點確認收入)

當貨品的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即已交付貨品到客戶的指定地點(交付)時)，本集團會確認收入。正常信貸期為交付後30至120日。

根據本集團的標準合約條款，客戶有權在7日內更換有問題產品。本集團使用其累計過往經驗，以預期價值法估算就組合水平而言的更換產品次數。就銷售而言，當認為已確認累計收入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撥回時，會確認收入。就未確認收入的銷售而言，則會確認其合約負債。本集團收回產品的權利會被確認為擁有被退回貨品資產的權利及對銷售成本作出的相應調整。

與家居電器及商用設備有關的銷售相關保修乃作為所售出產品符合議定規格的保證。因此，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按其先前的會計處理方法對保修列賬。

LED照明及顯示屏產品合約工程(隨著時間確認收入)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建造LED照明及顯示屏產品服務。該服務確認為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因本集團創造出或強化了一項資產，該資產於創造或強化的過程中即由客戶所控制。該建築服務之收入按迄今完工階段使用產出法予以確認。

本集團建造合約之付款乃根據經合資格測量師認證的完成階段得出。

經銷之配套服務(於某時間點確認收入)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經銷家居電器及商用設備之配套服務。來自配套服務所得收入在貨品到達指定交付地點時於某一時點確認。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所有客戶合約收入的期限均為一年或少於一年。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的情況下，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將不予披露。

分類資料

本集團從事經銷可用於流動電話產品、消費電子產品、電腦及網絡產品、電訊產品之電子元件及半導體產品，經銷LED照明及顯示屏產品，經銷家居電器及商用設備及提供相關配套服務及物業投資。

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言，向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僅集中於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之收入分析。由於並無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供用作評估各項不同業務活動，故除整個實體披露外，並無呈列分類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位於不同原籍地，包括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年度根據賬單地址按客戶及賺取租金收入之物業之所在地進行之收入分析：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銷售收入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香港	12,747,575	12,954,773
中國內地	4,430,842	11,291,044
台灣	479,999	286,489
美利堅合眾國	396,765	243,770
新加坡	123,983	104,165
印度	81,982	217,959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70,724	42,984
印度尼西亞	16,955	18,829
菲律賓	11,041	11,379
其他	43,035	102,472
	<u>18,402,901</u>	<u>25,273,864</u>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分析：

	非流動資產之 賬面值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香港	1,015,829	1,089,794
中國內地	478,487	433,394
台灣	13,666	12,886
其他	929	936
	<u>1,508,911</u>	<u>1,537,010</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各年度所貢獻收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逾10%之客戶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客戶A	<u>10,185,656</u>	<u>14,056,892</u>

4.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60,649	55,396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701)	748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2,917	3,869
台灣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11,109	10,755
	<u>73,974</u>	<u>70,768</u>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13,432	19,397
	<u>87,406</u>	<u>90,165</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並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徵稅。

本公司董事認為，實施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後所涉及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不屬重大金額。香港利得稅於兩個年度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該兩個年度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該兩個年度台灣企業所得稅按20%的稅率計算。

5. 本年度溢利／其他收入／其他收益與虧損

(a)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9,727	129,105
— 與表現掛鈎之獎金(附註)	24,581	25,80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391	15,579
	<u>157,699</u>	<u>170,492</u>
核數師酬金	2,382	2,25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5,959	20,47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833	—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1,145	1,145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淨額	(6,208)	2,489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撥備 港幣39,696,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 8,005,000元))	17,473,866	24,326,122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已扣除支出港幣 11,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1,000元)	<u>(18,466)</u>	<u>(15,040)</u>

附註：與表現掛鈎之獎金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之市場統計數字釐定。

(b)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股本投資股息收入	2,104	60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687	1,116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6,057	8,436
其他	4,637	1,765
	<u>15,485</u>	<u>11,917</u>

(c)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	17,223	16,151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9	7,776
撤銷無形資產的虧損	(116)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662	—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 平值變動	(755)	2,719
租賃修訂虧損	(4,690)	—
匯兌虧損淨額	(6,620)	(5,983)
	<u>9,743</u>	<u>20,663</u>

6. 股息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如下：		
二零一九年中期股息每股港幣4.00仙 (二零一八年：二零一八年中 期股息每股港幣5.00仙)	25,034	31,292
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6.00仙 (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末 期股息每股港幣15.20仙)	100,134	95,127
	<u>125,168</u>	<u>126,419</u>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7.00仙(二零一八年：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6.00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236,435</u>	<u>313,095</u>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u>625,837</u>	<u>625,837</u>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貿易應收款項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應收款項	1,199,927	1,697,286
減：信貸虧損準備	(12,207)	(35,765)
	1,187,720	1,661,521
其他應收款項	38,572	39,481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45,808	41,782
	1,272,100	1,742,784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客戶合約之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港幣1,187,720,000元及港幣1,661,521,000元。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30日至120日不等之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減信貸虧損準備)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逾期	869,440	1,158,185
逾期：		
1-30日	245,443	271,112
31-60日	24,915	154,465
61-90日	7,241	40,426
超過90日	40,681	37,333
	1,187,720	1,661,521

(b)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持作收取抵押品之貿易應收款項 現金流或計入銀行	<u>710,957</u>	<u>660,239</u>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客戶合約的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港幣710,957,000元及港幣660,239,000元。

(c) 合約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LED照明及顯示屏產品合約工程的合約資產為港幣3,622,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該等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已完工但未出具賬單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因為有關權利乃取決於本集團的未來履約表現而定。當權利變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會被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LED照明及顯示屏產品合約工程的付款乃基於合資格測量師認證的完工階段而定。

本年度，合約資產的增長是由於若干已認證但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出具票據的合約工程所致。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67,091	1,596,603
其他應付款項	73,029	66,195
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67,411	77,548
	<u>1,407,531</u>	<u>1,740,346</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1,407,531</u>	<u>1,740,346</u>
應付票據	<u>38,711</u>	<u>9,216</u>

購買貨物之信貸期介乎30日至120日。

計入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金額約港幣32,5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9,444,000元)乃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外之貨幣美元計值。

計入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金額為港幣9,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57,000元)乃應付予本集團一間合營企業奇創力有限公司。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	1,103,826	587,075
30日內	141,908	920,583
超過30日及60日內	28,097	41,237
超過60日及90日內	8,295	9,033
超過90日	23,676	47,891
	<u>1,305,802</u>	<u>1,605,819</u>

10.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為客戶就銷售貨品的款項。港幣61,969,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2,931,000元)之金額為年初合約負債全部結餘，於本年度確認為收益。

11. 報告期後事項

由於本集團部分營運位於中國，故COVID-19疫情及其後的隔離措施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負面影響。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初，為響應政府為預防疫情散播而實施的強制及自願隔離措施，本集團需要停止部分經營活動，並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中恢復經營活動的全部運作。

鑒於有關形勢之多變性質，我們於現階段未能合理估計疫情對於本集團綜合營運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的相關影響，並會將相關影響反映於本集團二零二零年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中。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7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連同已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4港仙，本年度股息總額將為21港仙(二零一八年：每股21港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應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進行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進行登記。股息單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寄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經銷電子元件及半導體產品

於二零一九年，半導體行業增長速度趨緩，很大部分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貿易戰下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以及中國智能手機市場的疲弱需求所致。本集團的元件團隊錄得180.2億港元的銷售收入，較去年錄得的248.3億港元減少27%。於回顧年度，我們的策略為一直專注於向大中華地區的目標客戶提供全面設計及供應鏈服務組合，方法為擴大我們領先全球的半導體供應商基礎，以及擴大我們的地區銷售網絡。根據Gartner數據，就收入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連續為全球10大半導體分銷商之一，及為於中國及香港的最大半導體分銷商。




流動電話

根據IDC之資料，全球智能手機市場於高速增長後已飽和，於二零一九年出貨總量為13.7億部，較二零一八年下降2%。客戶現正等待具有價格競爭力的5G手機、5G網絡覆蓋率及速度。於回顧年度內，儘管消費者的更換週期逐漸加長，本集團若干領先中國品牌手機客戶透過提供具備更高配置及如全屏顯示、高端多鏡頭、3D感應人臉檢測技術及螢幕下指紋顯示解決方案等先進特點之更高平均售價旗艦型號成功錄得出貨量及市場份額增長。因此，本集團透過向大中華區品牌手機製造商、方案公司及相機模塊廠商提供如更大容量DRAM及NAND快閃記憶晶片、全屏高清顯示屏幕、高解像相機CMOS傳感器、自動對焦驅動器、流動付款安全IC、指紋、力度觸控、多功能動態傳感器及高速無線充電解決方案等廣泛且具競爭力產品，於流動電話分部錄得理想的收入增長。


消費電子產品

於回顧年度內，對真無線立體聲耳機、雲／邊緣運算、大型數據中心、5G基站及服務器的需求有所增加，本集團亦透過向品牌製造商提供具競爭力晶片系統、電波頻道模塊、藍牙低功耗解決方案、更大容量記憶晶片、測量距離及近程傳感器、光耦合器、變頻IC，於消費電子產品分部錄得可觀收入增長。

LED照明及顯示屏產品解決方案以及數碼家外廣告

於回顧年度，藉着有關設計及承造環保高質LED照明及顯示屏產品解決方案的專業知識，我們LED B2B團隊在自有品牌  及  下，透過捕捉印度、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斯里蘭卡、泰國及越南等一帶一路國家的發展帶來的新商機而取得豐厚成果。此外，我們於香港透過維港沿岸的天台廣告牌及街道上的顯示屏，向觀眾提供先進的視覺體驗，因而於二零一九年在自有品牌  額外錄得數碼家外廣告收入。

經銷家居電器及商用設備及提供相關輔助服務

於回顧年度，香港本地市場疲弱，我們的聲寶家居電器產品的零售銷售表現未如理想。然而，我們的B2B團隊就向學校、酒店、醫院、政府部門及各大小型公司銷售聲寶的專業屏幕(如掛牆顯示屏及互動觸控屏幕)、**SMART SMART**學習屏幕、 **CISCO IT**保安解決方案及其他商用設備等方面取得銷售額增長。

物業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持有15個商業及工業投資物業(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個)。投資物業之賬面總值為港幣734,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38,000,000元)。

上述投資物業產生之租金收入合共為港幣18,5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5,000,000元)，按年計之回報率為2.5%(二零一八年：2.0%)。

展望

展望二零二零年，5G已來到現實世界，中國及香港的電信運營商已正式推出5G網絡服務。我們相信中國將會是最大的5G手機市場，將會為我們的記憶晶片、顯示屏及其他物聯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創造可觀的市場需求。

全球經濟環境仍有多重不確定性，本集團將繼續監察有關影響及如有必要，制訂應對措施。此外，COVID-19亦正在全球迅速散播，而事態發展仍在升級。因此，我們已採取預防措施去保護員工以及同時保護業務營運免受疫情的影響。此外，為了支持中國對抗COVID-19疫情，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向中國紅十字會捐贈了人民幣2,000,000元。

我們相信我們對抗逆風的能力較以往更好，有信心憑藉本集團之雄厚財政實力、優秀之當地銷售團隊及工程師、卓越之存貨管理及其他增值服務支持之穩固長期客戶關係及規模經濟效益，本集團定能於大中華地區維持競爭力。憑藉鴻海集團及夏普株式會社於電子元件至消費電子產品領域之領先地位以及我們逾三十八年之經驗、行業專業知識以及市場認同，我們有信心能實現健康、穩定之業務增長及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到中美貿易紛爭及中國疲弱的經濟增長所影響，本集團的收入由去年錄得之25,273,864,000港元減少27%至18,402,901,000港元。本集團之毛利為897,972,000港元，較去年錄得之923,865,000港元減少2.8%，而毛利率為4.9%，同比去年則錄得3.7%。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236,435,000港元，較去年錄得的313,095,000港元減少25%。每股基本盈利為37.80港仙（二零一八年：50.03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18%（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本集團之淨資本負債比率為53%（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1%），乃根據本集團之借貸淨額（以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減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計算）約港幣970,612,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039,414,000元）除以權益總額港幣1,834,554,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690,343,000元）計算。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應收款項週轉期約為24日（二零一八年：24日），乃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金額除以同一年度之銷售額，再乘以365日計算。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存貨週轉期及平均應付款項週轉期分別約為18日及27日(二零一八年：分別約為24日及24日)，乃分別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金額除以同一年度之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計算。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錄得經營現金流入淨額為港幣1,326,573,000元，而二零一八年經營現金流入淨額則為1,009,119,000港元。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有以外幣進行的銷售及採購、銀行存款及借貸(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令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

本集團已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以對沖以外幣計價的應付款項所產生的貨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大中華地區僱用約500名僱員。本集團確保其僱員獲得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其他員工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同時，亦根據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合共約港幣345,000,000元之若干資產(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持作出售投資)被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政策、內部控制、風險管理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除以下偏離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8條，發行人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臨的法律訴訟作適當的投保安排。透過定期及適時地與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溝通，本集團管理層深信，所有可能向董事提出之申索及法律訴訟均能有效處理，且董事被提起確切法律訴訟的機會甚微，惟本公司將會於其認為必要時作出有關安排。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須分開，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經考慮本集團現時之業務及規模，董事會認為，由嚴玉麟博士擔任本集團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可予接受，並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故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與守則之規定相近。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一名非執行董事由於有未能預料之業務事宜，未克出席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已於本公司網站(www.sasdragon.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刊登。二零一九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登。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載列於本初步公告內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為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款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委聘準則之鑒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本初步公告發表鑒證意見。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之貢獻及努力。本人亦謹此向本集團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之長久支持及信賴致以衷心感謝。

最後，本人祝各位身體健康。

承董事會命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嚴玉麟博士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嚴玉麟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黃瑞泉先生、嚴子杰先生及黃維泰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得源先生、廖俊寧先生、張治焜先生及黃偉健先生組成。